

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安城执〔2024〕32号

关于注销安溪县聚源燃气有限公司郑坑、新寨 供应站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通知

安溪县聚源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4年10月16日申请注销郑坑供应站供应许可证（证号：53169）和新寨供应站供应许可证（证号：53193）的报告收悉。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和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对郑坑、新寨供应站供应许可证予以注销。请你司自收文之日起十五天内，收回并向我局审批中心上缴郑坑、新寨供应站供应许可证正副本，无法收回上缴的，应予登报声明作废。

郑坑、新寨供应站注销后，不得再从事燃气经营，违者按无证经营查处；各瓶装燃气企业不得向已注销供应站点提供经营性气源，违者按向无证经营点提供经营性气源查处。同时，聚源燃气有限公司应负责协调周边供应站做好燃气用户的供气工作，确保不间断供气。

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10月18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祥华乡政府，县市监局，存档。

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印发

福建省安溪县聚源燃气有限公司
《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》注销申请报告

安溪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若干规定，我司有以下情况的供应站呈报贵局予以注销其《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》：

因经营管理不善申请注销的供应站：郑坑供应站（证号：53169）、新寨供应站（证号：53193）。

福建省安溪县聚源燃气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6日



